

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肃南县统计局

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根据肃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279个，比2018年末增加579个，增长82.7%；产业活动单位1515个，比2018年末增加691个，增长83.9%；个体经营户1713个，比2018年末减少424个，下降19.84%（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279	100.00
企业法人	753	58.87
机关、事业法人	170	13.29
社会团体	39	3.05
其他法人	317	24.7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515	100
第二产业	190	12.54
第三产业	1325	87.46
三、个体经营户	1713	100
农、林、牧、渔业*	79	4.61
第二产业	77	4.50
第三产业	1557	90.8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 个，占 30.13%；批发和零售业 273 个，占 21.3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0 个，占 20.34%。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

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27 个，占 54.12%；住宿和餐饮业 234 个，占 13.6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 个，占 7.5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279	100	1713	100
农、林、牧、渔业*	15	1.17	79	4.61
采矿业	32	2.50	—	—
制造业	21	1.64	31	1.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	3.13	—	—
建筑业	38	2.97	46	2.69
批发和零售业	273	21.36	927	54.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0.94	113	6.6
住宿和餐饮业	30	2.35	234	13.66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78	21	1.23
金融业	1	0.1	—	—
房地产业	15	1.17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	30.13	129	7.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2.90	5	0.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	2.11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	0.55	115	6.71
教育	22	1.72	1	0.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1.33	1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	2.90	11	0.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0	20.34	—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791人，比2018年末增加2441人，增长23.5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812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853人，比2018年末减少535人，下降12.1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8938人，比2018年末增加2976人，增长49.92%。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224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198人。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3264人，占25.52%；采矿业2135人，占16.6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924人，占15.04%。（详见表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2791	3812
农、林、牧、渔业*	69	9
采矿业	2135	134
制造业	313	1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1	180
建筑业	571	144
批发和零售业	872	2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6	43
住宿和餐饮业	170	1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5
金融业	92	16
房地产业	61	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4	9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9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6	2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	2
教育	603	3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3	2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	1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64	1165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87599.39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623553.45万元，增长49.33%。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75238.55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301944.79万元，增长31.0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2360.84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321608.66万元，增长110.61%。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978347.9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286170.35万元，增长41.3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69020.58万元，比2018年增加244035.62万元，增长39.0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09327.32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42134.73

万元，增长 62.71%。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37959.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39241.12 万元，增长 31.7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61760.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414.75 万元，增长 31.8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76198.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826.37 万元，增长 188.9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87599.39	978347.9	437959.11
农、林、牧、渔业*	7110.69	3191.75	1259.83
采矿业	416351.85	329966.07	161576.09
制造业	41998.75	34658.88	55028.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712427.45	449597.73	79207.86
建筑业	104460.50	54797.90	65948.80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87599.39	978347.9	437959.11
批发和零售业	59812.07	24363.09	3785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77.91	3725.41	2702.93
住宿和餐饮业	8775.3	1084	198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920.12	631.91	309.84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3470.30	1263.5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499.91	39303.86	28187.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668.44	5270.03	80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80056.76	39104.24	11226.9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2864.58	107.42	203.95
教育	22267.06	171.18	14133.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005	1000	140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383.67	621.77	4282.9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282479.7	6024.6	—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

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经济指标不包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等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